

项目编号：HRC-ZBDL-2026-00066.1BJ1

高陵区2026年春节慰问物资采购(二次)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西安市高陵区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部分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高陵区2026年春节慰问物资采购(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E座30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2月1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RC-ZBDL-2026-00066.1BJ1

项目名称：高陵区2026年春节慰问物资采购(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2885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高陵区2026年春节慰问物资采购(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2885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885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农副食品，动、植物油制品	高陵区2026年春节慰问物资采购(二次)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2885000.00	2885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日历日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高陵区2026年春节慰问物资采购(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7)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8)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9)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0)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高陵区2026年春节慰问物资采购(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须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证明；
- (2)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具备《食品生产许可证》及《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表；供应商为代理商的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表及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4) 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近3年任意一年度的财务报表或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有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近3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 供应商信誉要求：“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http://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2月10日至2026年02月12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E座30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2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E座30层第二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2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E座30层第二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获取文件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和加盖单位鲜章的身份证复印件。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高陵区民政局

地址：西安市高陵区鹿苑大道9393号

联系人：白林

联系电话：1357293543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E座29~30层

联系方式：029-85393806/1882920225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静、朱媛媛、陈定彩、王径

电话：029-85393806/18829202250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名词解释

- 1、采购人：西安市高陵区民政局
- 2、采购代理机构：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供应商：参加本次谈判活动的谈判单位

###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1、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目录中所列内容，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和规范要求，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任何要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前 2 日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询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发送每个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 3、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3.1 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 3 个工作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3.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并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竞争性谈判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谈判文件仅作为本次竞争性谈判使用。

5、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疑义或异议的部分及时函告，否则视为同意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法律责任。

6、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7、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 (1) 谈判函
- (2) 谈判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商务及合同条款响应
- (6) 技术方案
- (7) 承诺书及声明
- (8) 其他资料

供应商可按照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制。

2、资格审查资料：

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须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2.2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具备《食品生产许可证》及《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表；供应商为代理商的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表及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大米、面粉、食用油需提供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鲜猪肉需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2.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4 须提供近3年任意一年度的财务报表或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5 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6 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有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7 供应商提供参加采购活动近3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8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http://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供应商提供网页截图）

2.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 3、谈判内容填写说明：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填写，装订成册。

### 4、谈判报价：

4.1 供应商应对所列的所有要求按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采购内容拆开响应。

4.2 谈判报价为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列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4.3 凡本谈判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投标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

4.4 最终谈判报价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4.5 各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实施中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所有费用均应计入谈判总价。

4.6 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4.7 谈判报价不在谈判时公开宣布。

4.8 本次谈判采取二轮报价，即：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谈判报价为第一轮报价；在谈判现场按谈判小组要求报出的价格为第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 5、谈判保证金：无。

**6、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

6.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算九十（90）个日历日，如果成交延期到合同期满。

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6.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谈判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7、本次谈判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给定的样式，准备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一份（每份电子文档需存入独立的U盘中且需包含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正、副本须用A4幅面纸张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并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均须A4纸打印并各自装订成册。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未按要求装订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不得有零散页。

3、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须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

4、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谈判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5、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五、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应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装袋、电子版放入正本袋内，共2个密封袋。

**2、封套应：**

2.1 加封条密封，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2.2 标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内容。

2.3 如果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的，采购人拒绝接收。

3、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

4、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接收、登记和组织工作，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5、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前，供应商可以对所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修改或撤回的内容应按标书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6、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7、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到标书规定的谈判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

## 六、谈判和评审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评审工作，谈判整个过程接受监督机构的监督和指导。

### 1、谈判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谈判。

1.2 谈判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参加。

1.3 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出席谈判会，参加谈判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出席谈判会的，视为其认同谈判过程及结果。

1.4 谈判程序：

1.4.1 宣布谈判大会现场纪律。

1.4.2 公布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1.4.3 查验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1.4.4 开启谈判响应文件，公开唱出供应商名称、文件份数。

1.4.5 评审。

1-5、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做好记录，并存档备案。

### 2、评审

为确保评审工作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成立评审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有关专家人选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采购项目评审。评审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2.1 确认竞争性谈判文件并评审供应商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性，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无效谈判响应文件处理。

(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且未出具有效证明的。

(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谈判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没有盖单位公章，无谈判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4) 资格审查资料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

(5) 提供虚假证明、虚假资质（包含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6) 谈判小组认为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及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谈判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谈判供应商不按照谈判小组要求进行澄清或说明。

(8) 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商务条款（付款方式、服务等）条款未作出实质性响应，存在重大缺漏项的。

(9) 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

(10) 出现相关法律法规所不允许的或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2.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2.3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4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5 参与评议报告的起草；

2.6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7 配合采购人的投诉处理工作。

3、谈判小组有权对整个谈判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精神，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4、谈判小组与各谈判单位进行谈判。谈判单位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要求进行澄清，并由谈判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5、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的有关资料等内容，谈判小组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6、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6.1 文字与图表不符以文字为准；

6.2 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6.3 大写与小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6.4 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6.5 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为准；

6.6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谈判响应按无效处理。供应商同意后，按上述规定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 七、评审办法及内容

1、评审方式：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2、评审程序：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里资格、服务、商务部分进行符合性评审，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不再进行下一轮报价。

2.1 谈判实行两轮报价。第一轮报价后，谈判小组可以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调整采购需求，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因此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

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10%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10%）；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 谈判小组按照最终评审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

2.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本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3、符合性评审内容：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资格审查	<p>1. 供应商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须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证明。</p> <p>2. 资质证书：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具备《食品生产许可证》及《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表；供应商为代理商的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表及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大米、面粉、食用油需提供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鲜猪肉需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p> <p>3.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p> <p>4. 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近3年任意一年度的财务报表或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p>

		的资产负债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有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供应商提供参加采购活动近3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 供应商信誉要求：“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供应商提供网页截图）
		9. 供应商关联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2	符合性审查	响应报价：响应文件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及限价，且无选择性报价。
		响应文件的签署：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合格、有效。
		交货期：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质保期：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交货地点：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有效期自谈判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其他：技术、商务及合同条款的响应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说明：以上任何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供应商，不再进入下一轮报价。		

## 八、定标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4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九、成交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十、合同

1、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单位应依据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在 25 天内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

2、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成交的单位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成交服务费

1、成交人依据成交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按下表规定执行。供应商可将此费用考虑在谈判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 5%
100-500	1. 1%

2、成交人在取得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3、招标代理服务费以电汇或现金形式缴纳。

4、成交服务费转账信息：

账户名称：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寨东路支行

账 号：816011580000101224

行 号：313791000744

## 十二、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 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2.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2.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 3、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

### 十三、质疑

供应商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间的，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办理。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否则不予接受。

质疑函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内容按照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执行。联系部门：招标代理部；联系电话：029-85393806/18829202250；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E座30层。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招标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招标公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谈判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 质疑人对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采购内容（包括采购品目、规格和数量）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包装形式	备注
1	大米	5902袋	袋装	
2	面粉	5902袋	袋装	
3	食用油	5902桶	桶装	核心产品
4	鲜菜	5902箱	塑料箱装	
5	鲜猪肉	5902份	抽真空后带冰袋盒装	

### 二、技术要求（包括对产品的认证、检验报告等）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备注
1	大米	规格：10KG；包装形式：真空单层包装；生产日期：2025年12月及以后；执行标准：GB/T19266-2024或国家现行有效标准，一等。（附检测报告）	
2	面粉	规格：10KG；生产日期：2025年12月及以后；执行标准：GB/T1355-2021或国家现行有效标准，精制粉。（附检测报告）	
3	食用油	菜籽油，规格：5L；生产日期：2025年12月及以后；产品等级I级；执行标准：GB/T1536-2021或国家现行有效标准。（附检测报告）	
4	鲜菜	鲜菜18种。包括：小南瓜、西兰花、蒜苔、西葫芦、娃娃菜、佛手瓜、螺丝椒、西红柿、生姜、大蒜、乳瓜、杏鲍菇、胡萝卜、甘蓝、西芹、洋葱、香菇、山药。（附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5	鲜猪肉	每份规格：2.5KG；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	

### 三、商务要求

- 1、路线：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
- 2、运输方式：公路或铁路

3、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报价内，包括生产厂到交货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4、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日历日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5、款项结算：交货完成验收后一次付清。

6、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1）由采购单位实施验收。

（2）验收依据：验收须以合同、招投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7、产品质保期

（1）质保期：执行国家标准。

（2）外包装完好无损、无杂质、无污染、商标图案清晰、有生产日期、无霉变情况。因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的损耗（例如包装严重变形、破损、食品污染、变异等）、发现的破损、变异食品必须无条件一对一更换。

（3）保质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4）若意外食用后并造成实际伤害及损失，将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四、其他

##### 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供应商须确保食品经营许可证在合同签订及履行期间持续有效，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赔偿。

#### 五、核心产品：食用油。

## 第四部分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高陵区民政局

甲方住所：

乙方（中标供应商）：

乙方住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高陵区2026年春节慰问物资采购(二次)（项目编号：HRC-ZBDL-2026-00066.1BJ1）的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 采购标的及数量：高陵区2026年春节慰问物资采购(二次)。
- 服务期限

供货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日历日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供货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价	数量	单位	总价

###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合同总价：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元）。

交货完成验收后一次付清。

### 第三条 质量保证

1. 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服务标准和服务承诺，服务标准应当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标准。

2. 供应商须结合采购人项目情况制定详细的供货工作计划。

#### **第四条 验收标准及条件**

1. 初步验收：服务期满后，甲方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进行验收，确认服务标准和服务方式是否达到采购要求。

2. 甲方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3.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

4. 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5.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供货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采购人验收标准。

（2）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2.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

（2）乙方保证所供产品进货渠道正规，货物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定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由双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原则经平等协商后补充。

3.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有关条款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5个日历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15个日历日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捌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二条 附件**

1. 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响应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5. 其他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全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HRC-ZBDL-2026-00066. 1BJ1 (正本或副本)

高陵区2026年春节慰问物资采购(二次)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谈判单位: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_

## 目 录

- 一 谈判函
- 二 谈判报价一览表
- 三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四 资格证明文件
- 五 商务及合同条款响应
- 六 技术方案
- 七 承诺书及声明
- 八、其他资料

## 一 谈判函

致：西安市高陵区民政局

\_\_\_\_\_（供应商全称）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谈判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所需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谈判响应文件，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我方谈判响应文件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 谈判报价见“谈判报价一览表”。
4. 遵守谈判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5. 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谈判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我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谈判之日起算九十（90）个日历日，如果成交延期到合同期满。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往来通信请寄：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 户 行：\_\_\_\_\_

帐 号：\_\_\_\_\_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 谈判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高陵区2026年春节慰问物资采购(二次)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元)	(大写) : _____ (小写) : _____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2.1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品牌	数量	产地	单价(元)	总价(元)
1	...						
2	...						
3	...						
4	...						
5	...						
合计	(小写) :						
总价	(大写) :						

说明：

-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该表中包含供应商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
- 合计总价应与1、投标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总价金额一致。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自然人谈判的此处只附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  
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 谈判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同谈判有效期。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直接谈判的不填写本部分内容。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年      月      日

## 四 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须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2.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具备《食品生产许可证》及《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表；供应商为代理商的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表及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大米、面粉、食用油需提供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鲜猪肉需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3. 须提供近3年任意一年度的财务报表或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有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供应商提供参加采购活动近3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http://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供应商提供网页截图）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 履行合同能力承诺函

致: 西安市高陵区民政局

作为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五 商务及合同条款响应

供应商应根据“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和“第四章：合同条款”作出说明；格式内容自拟，若无偏离，则填写：“商务及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注：1. 如有漏报、瞒报标书的要求，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六 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及“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内容作出全面响应自行编制，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供货方案（包含供货计划、安排及组织措施）；
- (二) 人员的配备；
- (三) 货物来源渠道及质量保证
- (四) 售后服务
- (五) 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附件一：

技术响应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需求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1	...			
2	...			
3	...			
4	...			
5	...			

注：供应商应按照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技术要求内容进行逐条响应，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承诺书及声明

1.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附件一）
2.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格式见附件二）
3.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三）

**附件一****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1. 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二****供应商投标资格承诺书**

我方承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投标的情形。我单位的股权关系、与其他单位的管理关系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等，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1. 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 股权关系说明

1.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1.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1.1.3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或自然人）\_\_\_\_\_控股。

1.2 管理关系说明

1.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_\_\_\_\_。

1.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 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5. 信用记录

5.1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5.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三

##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西安市高陵区民政局：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八、其他资料

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供应商可按有关规定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不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供应商不填写本部分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一）；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二）；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附件三）；
4. 其他资料。

## 附件一

## 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 参加 西安市高陵区民政局 的 高陵区2026年春节慰问物资采购(二次) 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批发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_\_\_\_\_人, 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批发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_\_\_\_\_人, 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注: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 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附件二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证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